(本申請表為現場登記者使用，**線上登記者不適用**)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  
現場資格審查登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  身分證號 |  | 學生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戶籍  遷入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 | ○ 否  ○ 是，就讀( )年( )班  姓名(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與 學生關係 |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請正確填寫申請人資料，以利學校後續有重要通知訊息不漏接。  ※ 相關繳件資料請備妥正本證明文件(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 學生戶籍遷入日期是錄取排序重要依據，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繳交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戶政單位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 | | | | | |
| 資料序 | 資料項目 | | | 已繳 | 未繳 |
| 1 |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 | □ 本申請表(學生資料欄填寫完整) | |  |  |
| 2 | 全戶設籍資料 |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 (左列資料擇一) | |
|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  |  |
| 3 | 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 | 自有  房屋 | □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左列資料擇一) | |
| □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  |  |
| 非自有  房屋 |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
| □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
|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
|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 □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 4 | 優先入學 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 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父母親雙亡證明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由本校逕行查證)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  |
| 收件人簽章 | |  | | | |

(本申請書為**現場登記、線上登記者通用**)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者，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2. 全戶確實居住在親戚家，請提供**與學生確實有親戚關係之證明文件**及**親戚自有房屋之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3.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4.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並**繳交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生  身分證號 | |  | 監 護 人  親筆簽名 |  |
|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入學：   說明：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說明：  □其他說明：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 | | 1.  2.  3. | | | | | |
| 審  核  結  果 | 申請收件人 | | | |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 | | |
|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 | |  | | | |

(本同意書為**現場登記、線上登記者通用**)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_\_\_\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_\_\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中平國民小學於111年5月至7月期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玆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日